

债券代码：2080367.IB
债券代码：152666.SH

债券简称：20 莲专债
债券简称：20 莲专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事项）

债权代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0 年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7 年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都国资”、“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债权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莲都国资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债权代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2020 年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旅游产业专项债券
债券简称	20 莲专债
核准文件和核准 规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74 号文， 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债券期限	4+3 年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利率	4.95%
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的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同时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债券存续期第 4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
计息期限	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6 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发行方式及发行 对象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担保方式	不动产权抵押，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提供的抵押资产为 53 套房地产

	(含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主体 AA，债项 AA+
主承销商、债权人代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5 亿元人民币，其中 1 亿元用于丽水莲都古堰画乡景区提升工程项目，3 亿元用于丽水莲都东西岩风景区提升工程，1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 2020 年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债券简称“20 莲专债”，债券代码：2080367.IB、152666.SH）的债权人代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期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情况

1、更名原因

2023 年 10 月 18 日，中共丽水市莲都区委办公室、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莲都区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进一步推动莲都区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高国有企业活力和效率，形成更加成熟的国资监管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做出决定：修改公司名称为“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情况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丽水市莲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发行人名称变更情况，涉及的债项名称、简称及代码变更情况

公司名称由“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变更。

4、发行人更名后债权债务关系承继情况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承继，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公司将按照原存续期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合规履行信息披露、兑付兑息等义务。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系公司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的正常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鹏、江沈苗、黄恺文

联系电话：0571-8700120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事项）》之签章页）

